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1722执恢12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清华苑小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牟晓燕，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胡维俊，男，汉族，生于1962年2月13日，住宣汉县东乡镇西街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202130013。

被执行人：张在英，女，汉族，生于1963年7月12日，住宣汉县东乡镇西街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307120022。

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胡维俊、张在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的(2016)川1722民特1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胡维俊、张在英应偿还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910000元(利息、违约金之和为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利息自2014年11月20日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止)，并承担案件执行费17500元，评估费20000元，共计2447500元。在首次执行中，被执行人胡维俊、张在英用流拍的房产抵偿借款本金1475000元。本次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胡维俊在案外人谯良处有到期债权，经各方当事人协议，申请执行人达州市宣汉县恒联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执行被执行人胡维俊在谯良处的到期债权100万元后了结此案的

全部债权。谯良同意以其自有的登记在案外人胡进名下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北中心校南侧麟龙·铭苑1幢17楼7号和21楼5号住房两套拍卖偿还。且双方对该房的议价为6500元/m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谯良所有的登记在胡进名下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西北中心校南侧麟龙·铭苑1幢17楼7号(合同备案号：2016051900005号，建筑面积：91.40m²)和21楼5号(合同备案号：2016051900001号，建筑面积：89.70m²)住房两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罗 宣

审判员 张义海

审判员 彭良杉

书记员 庞 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